

合同编号\_\_\_\_\_

#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## 一般服务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奋斗路街道办事处

采购计划号【2022】0007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哈尔滨市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 NGC【2022】0010/HX-2022-FW042

签订地点：哈尔滨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月3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服务项目

2、项目地点及范围：甲方指定地点

奋斗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代管庭院、楼道的清扫保洁及街路庭院垃圾清运。

3、时间：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31日（合同采取1+1+1方式，一个服务期结束，经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街道办事处考核，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完成情况及下年度的财政预算批复情况

决定是否签订下一个服务期的合同)

##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

1、甲方对乙方在清扫保洁期间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雇用保洁工人、工人保险、清扫庭院 207 个，楼道 1062 个，旱厕 1 处。乙方雇用压缩车司机、车辆维修保养、车辆加油、检车、车辆司机工人保险等费用。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街路袋装垃圾、小广告清理、私卸装修垃圾及杂物收运。

2、甲方要求乙方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及要求进行清扫保洁，如出现清扫保洁不达标等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3、乙方在合同期间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。按要求时限完成下达任务，及时快速的完成中标区域内(南岗区奋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)的清扫保洁、环境卫生整治工作，如果因环境卫生整治不及时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惩罚。

4、乙方在清扫保洁工作中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哈尔滨市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，一切违法违规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第三条 服务内容：

(一) 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所有街道的各类环境卫生服务管理 (街道清扫除外)

1、负责街路垃圾的收集、清运工作，做到随产随清。达到全

程巡视保洁，无垃圾、散袋，垃圾桶无满溢。

2、负责街路垃圾桶日常管理工作。垃圾桶内的垃圾应按要求及时转运清理，无残留、满溢现象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通体整洁干净，无灰尘、无污渍。

3、负责街路地面、杆体、建筑物和构建物等各种乱贴乱画清理，做到随出随清。打到原墙原色，无残留，杜绝二次污染。

4、负责庭院旱厕（1处人和街118号）、污水井日常卫生保洁、消杀工作。旱厕定期清掏、粉刷外墙，做到周边无垃圾、废弃物，外墙壁无乱贴乱画；污水井应畅通、无外溢和混倒现象，周边无垃圾、炉灰、残冰积雪。

5、负责街路冬季污冰圈的日常卫生和清运工作。污冰圈及时清掏和清运，确保污冰圈周边无垃圾、炉灰、废弃物等杂物，无污水外溢现象。

6、负责绿化（花籽、浇灌、花池等）日常养护及维修。

（二）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自管单元楼道、居民庭院的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工作

1、负责楼道清扫保洁工作。楼道、扶手应保持整洁干净、无蒙尘；及时清理楼道内垃圾散袋、废弃杂物、乱堆乱放、乱扯乱挂。

2、负责清理楼道内各类乱贴乱画，达到原墙原色无残留，杜绝造成二次污染。

3、负责庭院清扫保洁工作。每月按时清扫，全天保洁，达到庭院内无漂流物、垃圾散袋、乱堆乱放、乱扯乱挂及乱贴乱画。

4、负责庭院内雨搭、棚顶、车棚周边及采光井内的保洁工作。做到无积尘、垃圾、杂物、杂草、乱堆乱放、消除卫生死角死面。

5、负责垃圾的收集、清运工作，做到随产随清。垃圾桶内的垃圾按时转运清理，桶周边无垃圾、废弃物、无满溢等现象。

6、做好垃圾桶的消杀工作。桶体整洁干净，无灰尘、无污渍。

7、负责庭院、污水井日常卫生保洁、消杀工作。确保污水井使用畅通、无外溢和混倒现象，周边无垃圾、炉灰、残冰积雪。

8、负责庭院冬季清冰雪工作。小雪及以下量：保洁员负责将庭院清扫干净并将雪堆放在不影响居民出行的地方；中雪及以上量：保洁员负责将居民人行通道、庭院透视口清扫出来。

9、负责庭院春季残冰残雪（堆）清理工作。将庭院人行道、车行道、广场、花池树根的残冰污雪（堆）清刨。

10、负责垃圾分类收取及转运工作

（三）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所有垃圾桶内垃圾的清理倒运工作（办事处免费提供垃圾压缩车一台，管护由乙方负责）

1、驾驶人员必须持有B2及以上级别驾照资格。

2、负责对甲方辖区内的垃圾桶及散装垃圾进行清运。

3、日常对街路垃圾桶巡视及及时清运满溢现象，桶边无垃圾杂物现象。

4、小压车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，不得带病作业。

5、小压车应保持车体卫生状况良好，干净整洁。

（四）负责处理数字城管平台指派案件工作

1、对市、区转派的城市管理类电子版、纸质版专项检查通报

(文明办、城管办、环卫办、领导交办等渠道指派问题);被电视、电台、报纸、网络及媒体曝光(含市政府“百姓谈”栏目);对市、区平台专派的城市管理各类案件(含12319热线投诉、12345市长热线、南岗拍客、夕阳红、的士城管、党员先锋岗等渠道指派问题),要按照规定的时效、标准进行处置,同时将最终处理结果进行反馈。

#### (五)负责应对各级部门专项检查和重大节日活动等临时安排工作

在街道领导下,完成各项任务,并自觉接受街道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检查指导。

#### (六)负责奋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庭院冰雪清理及拉运、庭院清理整治、临街残土清运等临时工作

1、冬季做到责任片区雪停即扫,无冰包无雪堆,并将积雪清运至合法的倾卸区域。

2、庭院清冰雪临时用工用车费用由办事处另行结算,不计算在本次中标价格中。

结算标准:①人工150元/人,②车辆:小型翻斗(598)260元/车、6.2米板车320元/车、20型铲车150元/小时、30型铲车220元/小时、90型钩机180元/小时、150型钩机220元/小时、拖车300元/车。

负责日常庭院设施简易维修。日常庭院设施维修,按实际发生社区现场计数认定,城管科室统计上报。

### 第四条 处罚标准

如乙方工作不达标，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，并按实际发生额从承包费中扣除。

1、因保洁工作不到位，扣分在 50%以上，被市综合评比排名在后三名，进入黑榜的，罚款 3000 元，情节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。

2、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，每处罚款 500 元，情节严重的，罚款 1000 元。

3、被市、区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并通报的，罚款 100 元。

4、市、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发现案件，直接扣分的，每扣 0.1 分罚款 100 元；限时办结未办理而转督办的，罚款 200 元。

5、被办事处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批评督办的，每次罚款 100 元。

6、城管办、环卫办组织联合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件次罚款 10 元，限时未整改，每件次罚款 20 元。

##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全年中标金额 1998998.77 元

2、结算方式：按月结算，甲方 1—9 月每月支付给乙方 15 元，10 月—12 月每月支付给乙方 216332.92 元。乙方出具哈尔滨市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，每月 15 日前，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。

####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采取以下（B）种方法解决。

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B 向人民法院诉讼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 第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###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承包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承包任务转包他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承包期内经甲方多次督办，乙方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要求，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5、如上级文件要求清扫保洁不允许承包或要求清扫保洁工作进社区的，本合同即终止。

6、合同期满一个月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续签协议申请，否则甲方有权在最后一个月雇佣其它保洁公司并终止本合同。

7、乙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，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，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给乙方的费用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（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）

甲方（章）



2022年1月30日

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庆街 18 号奋斗路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浩鹏

委托代表人：

张海月

电话：58807002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大直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1208011913394103

邮政编码：150000

乙方（章）



2022年1月30日

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光芒街 21 号 1 层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月

委托代表人：

张海月

电话：15645665570

电子邮箱：594292737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丽江路支行

账号：18010000001311686

邮政编码：150000

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。

